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032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黃湘云

被告 莊汶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81萬3,450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兩造於112年1月12日簽訂之授信契約書第20條本文約定：「立約人對貴行所負之各宗債務，除另有約定外，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合意以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等語（本院卷第18頁），此係就本件借款債務所生訴訟之合意管轄約定，是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與原告於112年1月12日簽訂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借款100萬元，借款期間自112年1月13日至118

01 年1月13日止，利息計付方式依「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  
02 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575%機動計息」（即1.7  
03 2%+0.575%=2.295%），採平均攤還本息（本借款自貸放後0個  
04 月內按月繳納利息，嗣後開始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共分72  
05 期，第壹期本息於112年2月13日償還），另依該契據第7條  
06 約定「自應償付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照前開利率1  
07 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前開利率20%加付違約金」。惟  
08 被告於113年4月起未依約還款，依據授信約定書第16條約  
09 定，上開借款視為到期。目前上開借款已有逾期多日未依約  
10 還款之情事發生，迭經催討無效，經抵銷存款後，目前滯欠  
11 本金共計81萬3,450元及應計之利息、違約金迄未清償，爰  
12 依民法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  
13 第1項所示。

1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5 述。

16 三、本院之判斷：

17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  
18 書、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客戶帳欠電腦資料表及  
19 利率表等件影本為證（本院卷第15至27頁），核與原告主張  
20 相符。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  
21 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本  
22 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自堪認原告主張為  
23 真。

24 (二)、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25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  
26 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27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8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29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29條第1項、第2  
30 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112  
31 年1月12日向原告借款100萬元，然被告自113年3月27日起即

01 未依約清償，依授信約定書第16條第1項約定，被告未清償  
02 之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即負有返還尚未清償之本金、利息及  
03 違約金之義務。

04 四、結論，原告依民法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05 文第1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五、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因此判決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08 民事第七庭 法官 王婉如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13 書記官 許宸和